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四年级（下）

《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四年级·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教育. 四年级. 下 /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093-4266-4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课外读物 IV. ①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312984号

策划编辑: 刘峰 (52jm.cn@163.com)

插图: 潘波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四年级 · 下)

FAZHI JIAOYU (SINIANJI · XIA)

编著 /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毫米 16

版次 / 2013年2月第1版

印张 / 3.875 字数 / 60千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266-4

定价: 9.5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22958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学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树立依法

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 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相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了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 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 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级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目 录

MU LU

第一章 做知法懂法的好学生

1



- 第一课 小学生也有权在网上跟帖 1
- 第二课 不和孩子一起生活的爸妈也应该给孩子生活费 3
- 第三课 玩伴意外死亡，其他小朋友应该赔偿吗 5
- 第四课 爸爸总是打骂妈妈，你该怎么办 7
- 第五课 孩子也可以将爸妈告上法庭 9
- 第六课 孩子失去双亲，应该由健在的爷爷奶奶抚养吗 11
- 第七课 爸妈不能为我定“娃娃亲” 13
- 第八课 爸爸犯罪了，法院不可以没收孩子的财产 15
- 第九课 孩子可以按照遗嘱继承爷爷奶奶的遗产 17
- 第十课 同学借钱后不归还，可以向其家长要吗 19

第二章 法律伴我天天向上

21



- 第十一课 学校不可以组织小学生去抢险 21
- 第十二课 我们拒绝吃学校的隔夜馊饭 23
- 第十三课 学校不可以随便使用学生的发明 25
- 第十四课 老师让犯错的同学下跪是否构成侮辱罪 27
- 第十五课 点读机发音不准可以退货吗 29
- 第十六课 买不买辅导书自己说了算 31

第十七课	学校无权让学生家长掏赞助费	33
第十八课	学校可以强制学生假期补课吗	35
第十九课	学校可以重点培养“贵族”学生吗	37
第二十课	老师不可以随意处理学生获得的奖品	39

第三章 法律扶我走正道

41



第二十一课	年龄小也不要逃票	41
第二十二课	为了集邮可以毁掉别人的信件吗	43
第二十三课	不能往学校带刀具	45
第二十四课	不能购买同学偷来的东西	47
第二十五课	不做“校园小霸王”	49
第二十六课	地下埋藏的无主物不能随便占有	51
第二十七课	小学生不可以买彩票	53
第二十八课	当局长的爸爸可以收取他人的好处费吗	55

第一章 做知法懂法的好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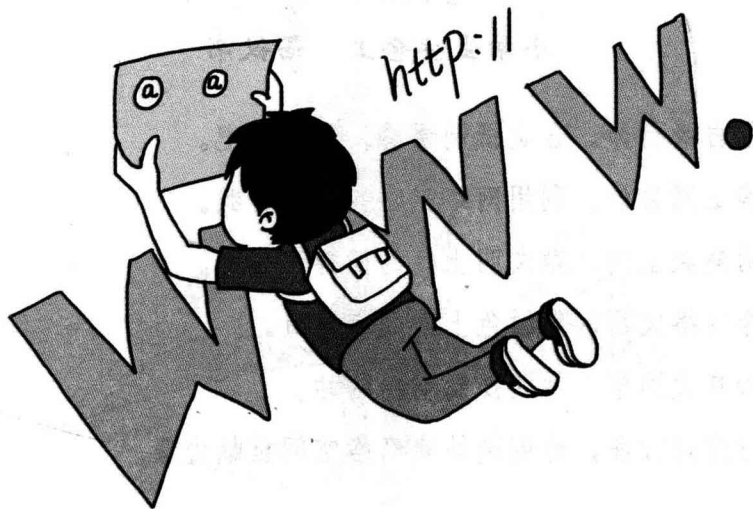
第一课 小学生也有权在网上跟帖



刚上四年级的小米，听说现在很多人都喜欢在网上发帖或跟帖，好奇心特别强的他就想试一试。小米的妈妈担心他上网会影响学习，但小米还是趁妈妈不注意的时候，自己试着在网上跟帖。你觉得小米这样做对吗？



通过网络把自己对一件事情、一种现象的想法和看法表达出来，比如在



网上写日志、发微博、在论坛发帖或者跟帖，是我们国家每一个公民言论自由权的体现。言论自由权就是指，公民可以说自己想说的话，国家也保护公民说话的自由，可以用口头语言说，也可以用书面语言表达；可以在家里说，也可以在公园、商场里说；可以在报纸上说，也可以在网上说；选择任何一种自己喜欢的形式来表达都是法律允许的。当然，自己所说的内容是不能包括国家秘密和他人隐私的，也不能侵犯到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只要是我国公民都有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不受年龄的限制。网上跟帖也是言论自由，是每一个人的权利，小学生也不例外。



小涛是个军事武器爱好者，了解各种现代军事武器，谈论起来总是滔滔不绝。他在一个军事论坛上注册了一个会员号，时不时地和人们讨论问题。可是有一天在讨论问题时另一个会员要求版主禁止他再跟帖，理由是小涛还是个小学生，你认为此人的做法对吗？



小学生安全上网倡议书

- 一、规范自身行为，自觉抵制诱惑，远离网吧。
- 二、明确上网目的，利用网络充实、完善自我。
- 三、文明健康上网，做文明上网的榜样和先锋。
- 四、倡导网络文明，做绿色上网的宣传员。
- 五、关心身边同学，共同抵制不良网站。
- 六、参与监督管理，为创造健康网络空间贡献力量。

第二课 不和孩子一起生活的爸妈也应该给孩子生活费



妞妞的爸爸妈妈因为感情不和，前年就离婚了。爸爸妈妈离婚后，妞妞就跟着妈妈一起生活，衣食住行都由妈妈一个人打理。可是最近妈妈下岗了，没了经济收入，母女生活困难。此时，妞妞可以去找爸爸要生活费吗？爸爸有义务给妞妞抚养费吗？



家庭是我们的港湾，幸运的小朋友是有爸爸妈妈陪伴在身边的，可是现在却有很多家长离婚，很多的小朋友在单亲家庭里长大。家长离婚后往往都是由一方抚养子女，那么不和孩子在一起生活的一方家长，就没有对孩子抚



养的义务了吗？就可以对孩子不管不顾了吗？显然是不可以的。法律要求父母要对未成年子女履行抚养的义务，即使是离婚后也一样。《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亲还是母亲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所以即使家长离婚了，不与孩子共同生活的一方仍要尽抚养义务，并且要支付相关的抚养费。案例中的妞妞是可以去找爸爸要抚养费的。



牛牛的爸爸妈妈离婚后，爸爸就没再来看过他，也没有给他过任何生活费。那么，牛牛是否有权利去法院起诉爸爸呢？



抚养费给付标准

抚养费的标准一般按月工资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七条规定：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第三课 玩伴意外死亡，其他小朋友应该赔偿吗



生命是非常可贵的，伤害他人的生命就必须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如果玩伴是在跟我们一起玩耍时意外死亡的，那我们是不是也得赔偿啊？



意外死亡属于一种意外事件，是指自己根据一件事情发生时的情况，根本就猜想不到可能会出现什么结果，比如突发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有人失踪、受伤或者死亡，还比如一起和小伙伴游泳时，小伙伴不慎溺水身亡等。



对于这些意外事件，法律是不要求我们承担责任的。但是，如果别人的意外死亡是由于你之前的一些语言或者一个动作造成的，比如，小刚不知道同桌丽丽有先天性心脏病，在她静静地写作业的时候拿了条蚯蚓来吓唬她，结果造成丽丽心脏病突发死亡了。这时，为了保证双方之间公平，小刚就有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了。当然，由于小刚还是未成年人，没有能力和办法赔偿，所以，只能要求小刚的爸爸妈妈代替自己进行赔偿，承担这些法律责任。



周末，小飞约几个好朋友一起去公园玩耍。当他看到湖水中的金鱼时，就想用自己的渔网捞几条鱼，却不小心滑落到水中。其他小朋友急忙去找人救他，但是，小飞最终还是溺水身亡了。事后，小飞的爸爸妈妈找到其他小朋友家里，要求经济赔偿。同学们请考虑一下，其他小朋友应该赔偿吗？



意外事件不等于疏忽大意

我们前面已经讲过，意外事件是不能为人所预料的，因此也不必对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容易把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混同。疏忽大意在汉语中的意思中是指不集中注意力，粗心。在法律中，疏忽大意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危害结果的发生，也能够预见，但没有预见。而在意外事件中，根本是不可能预见的。因此，意外事件不等于疏忽大意，是否应当预见、是否能够预见，是区分二者的关键。

第四课 爸爸总是打骂妈妈，你该怎么办



小刚爸爸的脾气一直特别不好，经常因为点小事就打骂妈妈，小刚看着非常伤心，但又不知道该怎么办，你能帮他想想办法吗？



俗话说，家和万事兴。家庭成员之间无论遇到了什么事情，都不应该动手打人，因为这样不但伤害了亲情，也没有办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如



果经常打骂家庭成员，不仅是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而且一旦变成家庭暴力，还有可能会构成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都有这方面的规定。因此，如果爸爸总是打妈妈，我们就可以用法律手段来帮助妈妈。不过，为了使我们的家庭更和睦，我们的生活和学习环境更加轻松，当我们刚刚遇到这些事情的时候，可以先到自己生活的小区找居委会或者妇女组织，让他们对爸爸进行教育和劝诫；要是爸爸还是经常打妈妈，就可以再去派出所报案，让警察对爸爸进行行政处罚；如果爸爸没有悔改，构成了家庭暴力，就必须让妈妈拿起法律武器，到法院起诉爸爸，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莉莉从小跟奶奶生活在一起，过得非常开心。前一段时间奶奶生病了，没有办法照顾莉莉，莉莉才回到爸爸妈妈的身边，但是却经常看见爸爸妈妈吵架。他们每次吵架都特别凶，爸爸还总是打妈妈，莉莉渐渐变得不开心起来。那么，莉莉应该怎么办呢？



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

妇女和儿童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世界范围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在她的一生中受到过家庭暴力。作为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家庭暴力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关注，反对和消除家庭暴力是每一个国家的责任，是世界人民的共同责任。为了消除家庭暴力，199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正式指定每年的11月25日为“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

第五课 孩子也可以将爸妈告上法庭



法律小疑问?

由于爸妈重男轻女，娟娟刚十二岁就辍学了，一直在家里帮忙干活。娟娟非常想重新回到学校，但却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她记得老师在课堂上讲过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那么，娟娟能将爸妈告上法庭吗？



法律小讲堂

家庭是孩子成长的第一站，父母则是孩子成长的守护神，父母的抚养、教育、关心对孩子的成长非常重要。我国还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父母必须依法履行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维护子女的合法权益。如果父母所说的话或者所做的事情侵害了孩子的利益，影响了孩子的生活和学习，孩子就可以告诉父母所在的单位或者社区居委会。他们会对父母进行劝诫，不让父母伤害我们。如果父母经过教育还不改正，我们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警或者向法院起诉。总之，法律绝对不允许任何人伤害未成年人。所以，哪怕是自己的父母，只要他们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孩子就可以到法院起诉，依靠法律保护自己。



飞飞的爸爸对他要求非常严格，只要考试就必须得第一名，如果没有考好，就动手打骂，因此飞飞的身上总是青一块、紫一块的，心里也总是闷闷

不乐的。飞飞的同桌知道后，就劝飞飞到法院去告他的爸爸，但飞飞总觉得不能这样做。请问，他们两个谁的想法对呢？



课外阅读

“寸草春晖”一词的由来

“寸草春晖”一词常常用来比喻父母的恩情深重，做子女的难以报答。其中，“寸草”指小草，象征子女；“春晖”指春天的阳光，象征父母的慈爱。这一成语出自唐代诗人孟郊的《游子吟》，全诗是：“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虽然当父母侵害我们合法权益的时候，我们要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但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做子女的，更应当懂得知父母恩、感父母恩、报答父母。